



# 中華民國高級心臟救命術聯合委員會

100 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8F-1 電話

(02)23114573 傳真(02)23114618

E-mail: aclsjc@gmail.com

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ACLS聯委會第二十三屆第四次線上會議決議如下，特此公告

公告：1.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ACLS Instructor 證書有效期為民國 110 年屆滿者(含 109 年展延者)，自動予以展延一年，無須受限教學時數，屆期後，提出申請完成繳費後，發給新效期證書。之後證書仍比照原有教師資格認定辦理展延。

2.ACLS Instructor 證書有效期為民國 111 年屆滿者，無須受限教學時數，屆期後，提出申請完成繳費後，發給新效期證書。之後證書仍比照原有教師資格認定辦理展延。

舉例說明如下表：

指導員證書到期	<舉例>指導員證書效期	展延說明	新證書效期	繳交證書費用	新證書效期開始後，依原有規則認定教師資格
109年度	107.08.15~109.08.14	109年到期自動展延至111年，且111年到期時無須達教學32小時可申請展延新證書	111.08.15~113.08.14	500元	111.08.15開始認列教學32小時
110年度	108.08.15~110.08.14	110年到期自動展延至111年，且111年到期時無須達教學32小時可申請展延新證書	111.08.15~113.08.14	250元	111.08.15開始認列教學32小時
111年度	109.08.15~111.08.14	111年到期時無須達教學32小時時可申請展延新證書	111.08.15~113.08.14	250元	111.08.15開始認列教學32小時

ACLS 指導員教師資格認定：

若效期內未達教學 32 小時，得於證書失效半年內補足教學時數；此教學時數不得於下次證書展延時重複計算。

聯委會 96 年起不受理 ACLS Renewal 認證。

但因一天的 ACLS Renewal 課程，非 ACLS 聯委會所認定，其教學時數不計入 ACLS 指導員教學時數。

承上述原則，惟課程審核及發證由聯委會所屬學會自主管理。

103.12.29 第十八屆第一次 高級心臟救命術聯合委員會 通過

主任委員 許志新

110.07.13